

# 大葉大學

## 會計資訊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98年6月16日第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6月27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

- 一、大二轉學生抵免學分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大三轉學生抵免學分以 90 學分為上限。

### 第二條

- 一、初級會計學：
  1. 會計專業科目若以會計學(1)、會計學(2)...等為課程名稱時，各科成績在 60 分以上且(1)加總學分超過 6 學分以上可抵免一學年之學分，(2)加總學分超過 3 學分，不足 6 學分時，只能抵免上學期。

2. 若以「初級會計學」為課程名稱時：

- (1)各學期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總學分超過 6 學分時，可抵免一學年之學分。
- (2)各學期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總學分超過 3 學分，不足 6 學分時，只能抵免上學期之學分。
- (3)不足 3 學分時，不得抵免。

- 二、中級會計學：
  1. 大二轉學生：原則上不得抵免。

2. 大三轉學生：

- (1)若會計專業科目以會計學(1)、會計學(2)、會計學(3)、會計學(4)等為課程科目時，各科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

- ①加總學分超過 12 學分以上，可抵免一學年之學分。
- ②加總學分超過 6 學分以上，不足 12 學分時，只有抵免上學期。
- ③加總學分不足 6 學分以上時，不得抵免。

- (2)若以「中級會計學」為課程名稱時：

- ①各學期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總學分超過 6 學分時，可抵免一學年之學分。
- ②各學期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總學分超過 3 學分，不足 6 學分時，只有抵免上學期之學

分。

③總學分不足3學分時，不得抵免。若原來為  
本校學生則以不超過抵免學分上限為原則。

三、高級會計、成本會計學、審計學：轉學生原則上不得抵免。

#### 第三條

除會計學以外之其他修過科目，若少於本系所定學分數時

一、一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。

二、一學年之課程（上、下學期）只能抵免上學期。

#### 第四條

修課內容與系上課程相同，但名稱完全不同者，依課程內容由本系承認後，始可抵免。

#### 第五條

本校轉系生以本學程所定之學分為抵免基準，經該科專業教師或系主任認可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
#### 第六條

共同科目抵免，依學校共同科目抵免辦法認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

本辦法經98年6月16日第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